九、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

（一）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610212B7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浚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浚县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(四期)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31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（立式拉臂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27679.125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07.4217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10212B7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6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610212B7

中小企业划分见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”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3、标的名称填写产品清单里面的货物名称，要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；采购清单中涉及的所有产品相关制造商情况均应在本声明函中体现。
4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5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
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6、该声明函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，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。

610212B7